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21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以，夏季高溫炎熱，請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77929號函及勞動部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首頁/職業衛生/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高氣溫作業危害介紹(含常見熱疾病種類及成因)」、「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6條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宣導資料」及「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其中「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可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前開資訊，請協助宣導及善加運用，以防範環境引起工作者熱疾病。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

縣長 許淑華

第1頁，共2頁

收文日期	113. 9. -3	日	第	195	號
承辦人	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常
					務理事
					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或主管之事業單位，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
- 二、本部除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外，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外，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摺頁等，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
- 三、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請納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予以呈現。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

總工程司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

電 2024/07/16 文
交 11:09:03 章

新會運三三三

裝

訂

線

總工程司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2頁，共2頁



1130075138